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67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的通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5)。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2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延寿寺路凯美特气212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祝恩福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14人，代表股份334,254,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7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63,856,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4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9人，代表股份70,398,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4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09人，代表股份6,631,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06人，代表股份6,621,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2%。

3、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1.01、《选举祝恩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32,074,918股

1.02、《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32,066,256股

1.03、《选举徐卫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32,053,755股

1.04、《选举周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32,108,82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选举祝恩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52,152股

1.02、《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43,490股

1.03、《选举徐卫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30,989股

1.04、《选举周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86,054股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2.01、《选举宁华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32,072,507股

2.02、《选举陈全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28,804,586股

2.03、《选举张晓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28,769,52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选举宁华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49,741股

2.02、《选举陈全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81,820股

2.03、《选举张晓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46,757股

3、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841,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5%；反对3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1%；弃权9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1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770%；反对3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33%；弃权9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7%。

4、审议通过了《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815,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4%；反对1,34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5%；弃权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92,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971%；反对1,34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870%；弃权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59%。

5、审议通过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823,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9%；反对3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1%；弃权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0,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950%；反对3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54%；弃权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96%。

6、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818,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3%；反对1,3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2%；弃权9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95,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438%；反对1,3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705%；弃权9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7%。

7、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820,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9%；反对1,3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1%；弃权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9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725%；反对1,3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689%；弃权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86%。

8、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815,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5%；反对1,3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0%；弃权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92,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031%；反对1,3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127%；弃权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42%。

9、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813,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8%；反对1,34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9%；弃权9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90,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684%；反对1,34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082%；弃权9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34%。

10、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817,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0%；反对1,3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5%；弃权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9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272%；反对1,3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885%；弃权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4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6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18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延寿寺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祝恩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祝恩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选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

由祝恩福先生、陈全云先生、张晓华女士组成，祝恩福先生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

由陈全云先生、宁华波先生、张晓华女士组成，陈全云先生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委员：

由宁华波先生、张晓华女士、祝恩福先生组成，宁华波先生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由张晓华女士、陈全云先生、徐卫忠先生组成，张晓华女士为召集人。

各专业委员会任期三年，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张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徐卫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王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王虹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0-8553359

邮箱：wanghong@china-kmt.cn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延寿寺路凯美特气

邮编：414003

6、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熊红象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余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余欢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0-8553359

邮箱：yuhuan@china-kmt.cn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延寿寺路凯美特气

邮编：414003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简历

祝恩福：男，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6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湖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浩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岳阳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岳阳凯达科旺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兆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祝恩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2025年11月18日，通过浩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37.37%股份，本人直接持有公司0.57%股份，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祝恩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3)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祝恩福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物流师、注册职业采购经理(CPPM)。曾任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揭阳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7月获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12年8月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截至2025年11月18日，张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3)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伟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卫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湖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2025年11月18日，徐卫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卫忠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3)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徐卫忠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宁华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已获得律师执业资格，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现任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2025年11月18日，宁华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宁华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3)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宁华波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全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1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深圳市星源空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宏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现任太原市五岳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师、深圳市福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

截至2025年11月18日，陈全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全云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3)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全云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晓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副教授。曾任许昌学院专任教师，现任湖南理工学院专任教师。

截至2025年11月18日，张晓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晓华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3)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晓华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4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6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考核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2025年11月18日，王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虹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况；(3)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虹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

熊红象：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12月出生，汉族，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

截至2025年11月18日，熊红象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熊红象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况；(3)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熊红象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任职的岗位要求。

余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8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现任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11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考核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2025年11月18日，余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余欢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3)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余欢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5-09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一审判决公司向丁文玲、陆兵等33名投资者赔偿损失1362413.49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5716.61元。准许投资者张大玉等4名投资者撤诉，驳回唐莉等2名投资者的起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的案件公司在前期已计提预计负债。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粤03民初5123、5434号、(2025)粤03民初2466、2475号】、《民事裁定书》【(2024)粤03民初3226、5156号、(2025)粤03民初2455、2522、2526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显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丁文玲、陆兵等33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做出一审判决、准许投资者张大玉等4名投资者撤诉，驳回唐莉等2名投资者的起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9月3日、2025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2024-112、2025-066)。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1、(2024)粤03民初 5123、5434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各原告支付赔偿款(公司向陆兵等2名投资者赔偿损失537786.19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0222.27元)；

(二)被告袁明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被告颜小北、袁团柱分别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60%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被告贺磊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 40%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被告吴远亮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 20%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被告侯颂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 10%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七)被告潘玲曼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 7%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八)被告王健峰、王特、欧阳建国分别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 5%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被告李宁远、陈友分别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 3%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 30%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一)驳回各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已由各原告预交，由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2025)粤03民初2466、2475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各原告支付赔偿款(公司向丁文玲等31名投资者赔偿损失824627.30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5494.34元)；

(二)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 30%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梁超的全部诉讼请求。

(四)驳回各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已由各原告预交，由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最终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的案件公司在前期已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5-09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执行阶段。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执行人。

3、执行金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5年8月至2025年11月期间，公司新增已付清并结案的投资者赔偿款累计为13,314,495.13元(含前期已支付未结案金额转为结案金额)。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相关案件公司前期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诉讼的立案、一审、二审判决情况及执行情况，请查阅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2022-057、2022-071、2022-099、2023-080、2023-104、2024-026、2024-044、2024-050、2024-112、2025-066)、《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068、2023-077、2023-087、2023-114、2024-014、2024-015、2024-075、2024-086、2024-119、2024-134、2024-149、2024-160、2025-002、2025-003、2025-032、2025-053、2025-060、2025-062、2025-063、2025-076、2025-085、2025-087、2025-08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2025年8月至2025年11月期间)新增已付清并结案的投资者赔偿款累计为13,314,495.13元(含前期已支付未结案金额转为结案金额)，全部已付清并结案的投资者赔偿款累计为56,799,449.99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案件公司前期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关于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016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20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A	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C	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D	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混合(QDII)美元现汇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1668	015202	015203	006426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是	是	是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美元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	700.00	700.00	700.00	1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700.00	700.00	700.00	100.00

注：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2日发布《关于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对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A、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C、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D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限制金额自2025年11月13日起(含2025年11月13日)为1500人民币元；对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混合(QDII)美元现汇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限制金额自2025年11月13日起(含2025年11月13日)为200美元。

2、自2025年11月20日起(含2025年11月20日)，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A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700人民币元(含7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7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A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自2025年11月20日起(含2025年11月20日)，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C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700人民币元(含7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7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C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自2025年11月20日起(含2025年11月20日)，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D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700人民币元(含7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7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D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自2025年11月20日起(含2025年11月20日)，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混合(QDII)美元现汇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100美元(含100美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100美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混合(QDII)美元现汇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关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安日经225ETF
基金主代码	513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24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24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5年11月24日为日本公众假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5年11月25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225ETF，交易代码：5138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1月1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225ETF，交易代码：5138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1月1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3、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